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字第1063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翠梅　　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　丁振益　　址同上

被　　告　麥瓊方

　　陳柏宏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零88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7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自民國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連帶積欠就學貸款新臺幣10萬零88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並提出就學貸款契約書、放款借據影本、放款繳款記錄查詢資料等件為憑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故原告依民法就學貸款契

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冒佩妤